

主題式考前重點複習

主題 1

壽險實務之「保險費交付」／「當事人合意」與 「保險人應否負保險責任」之爭議問題¹

一、爭議緣起——核心規定之衝突

保險法施行細則 § 4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3
III 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I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II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III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二、思考層次一：示範條款 § 3 III 有無抵觸施行細則 § 4 III 之規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3 III 之效力如何？）

汪教授認為，「示範條款之約定較施行細則有利於被保險人之利益，其約定之效力應不受影響。」

1 例題：甲在1月1日帶病向乙保險公司投保，約定保險期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給付第一期保費；然在乙保險公司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作成保險契約之前，甲便在1月5日發生保險事故。此時，保險人乙得否立刻在1月6日主張甲為帶病投保，為拒絕要約之意思表示，主張契約不成立，不負保險責任？

三、思考層次二：保險人應負責之範圍為何？——於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交付後，同意承保前，保險契約是否成立？

- (一) 林教授：示範條款之規定，應解釋為「擬制合致」。一旦保險人收取保費，即擬制意思表示合致，契約成立。
- (二) 汪教授：即便保險人應負責，並不代表契約當然成立。保險人考量業務招攬，而收取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時，於解釋上應認為即已「默示同意」承擔於「同意承保前」之期間所發生保險事故之危險²。
- (三) 實務（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項之補充規定，既謂：「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足見此種人壽保險契約，係於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附以保險人「同意承保」之停止條件，使其發生溯及的成立效力。如果依通常情形，被上訴人應「同意承保」，而因見被保險人○○○已經死亡，變為不「同意承保」，希圖免其保險責任；是乃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依民法§101 I 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此時被上訴人自應負其保險責任³。

² 依汪教授見解，因乙已受領相當於第一期之保險費，那在解釋上就應該視為其已默示同意承擔「同意承保前」（1月1日至1月5日）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不過，並不能當然推論乙已經同意「原保險契約」（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危險承擔。

³ 讀者須注意的是，這個實務見解針對的是，「被上訴人因為知道被保險人已經死亡，所以才不同意承保」。如果不是針對這樣的特殊情形，而是一般的投保情形的話，那麼根據契約自由原則，保險公司本來就可以決定要不要核保（承保）；在這樣的觀念下，就算保險公司拒保，要保人也不可以主張保險公司是在惡意阻其條件成就，而視為保險契約成立。此一觀念，可以參照97年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另上訴人是否核保乃保險契約成立之要件，該契約成立以要約與承諾意思合致為要素，而是否承保之承諾本屬其自由意志，要與民法§101規定係為避免當事人就已成立之法律行為惡意阻止其生效，兩者規範目的迥異，本不相涉，原審任以「被上訴人所以無法由上訴人完成核保，乃其職員何○○之行為所致……應視為上訴人之行為致不能完成核保，參照民法§101 I 精神，應認系爭保險業經上訴人核准，系爭保險契約已成立生效」等由，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尤非允洽。

主題 2

保險契約是否為「要式契約」（§ 43）？

一、要式契約說

(→) 70年台上字第2818號判決：保險法 § 43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是要保人所為投保之要約，與保險所為承保之承諾，縱令口頭上已經合致，在雙方未訂書面之保險單或暫保單以前，仍難認其保險契約業已合法成立。

(←) 鄭教授：§ 43之文義。

二、不要式契約說

(→) 實務：

1. 97年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次按保險法 § 21、§ 43固分別規定，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然保險契約仍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約，各該條文均僅係訓示而非強制規定。

2. 64年台上字第177號判決：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當事人就保險條件（標的、費率、危險）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即成立，保險單之作成與交付，僅為完成保險契約之最後手續，亦即證明保險契約是否成立之方法，保險契約在法律上之效力，並非自始繫於保險單。

(←) 學說（林教授、江教授、劉教授、弼教授）：

1. 外國學說及立法例：英、美、德、日。

2. 保險實務。

3. § 43之立法目的：目的並不是在使保險契約成為要式契約，而是「在契約成立之後，課以保險人簽發保單之義務，以作為契約內容之憑證」。

4. 債權契約以不要式為原則。

5. 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解釋上儘量採取使保險契約易於成立、發生效力之立場。

主題 3

保險契約是否為「要物契約」（§ 21）？

一、要物契約說

- (→) 70年台上字第2818號判決：保險法 § 21規定，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可見保險費之交付，為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
(←) 鄭教授、桂教授：§ 21之文義。

二、不要物契約說

- (→) 97年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次按保險法 § 21、§ 43固分別規定，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然保險契約仍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約，各該條文均僅係訓示而非強制規定，非一經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為生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要保人聲請（承諾承保），經當事人就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致，方告成立。該交付之保險費祇係保險人之保險責任依契約約定溯及自要保人要保並繳付保險費之時點開始發生效力而已，初不因要保人預先支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提前生效，此觀同法 § 44 I 及同法施行細則 § 4規定自明。

- (←) 學說（林教授、江教授、劉教授、弼教授）：
1. 外國學說及立法例：英、美、德、日。
2. 保險實務。
3. § 21之規範意旨：目的乃在避免保險業為取悅客戶而採取遲收保費作為惡性競爭手段，亦即以健全保險業經營為目的，實非對於保險

契約是否為要物契約所為之規定。

4. 債權契約以不要物為原則。

主題 4

以票據交付保費之效果（弼教授）⁴

	停止條件說	解除條件說
內涵	以票據之「兌現」為保險契約之停止條件。	以票據之「退票」為保險契約之解除條件。
理由	主張「要物契約說」者認為，保險費之交付為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在票據尚未兌現之前，保險費視為尚未支付，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主張「不要物契約說」者認為，保險費之約定為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換言之，當事人間既已有保險費之約定，保險人亦已收受票據，則保險契約應已生效，與票據之何時兌現無關。
結論	因此，以票據代替現金支付時，必須於該票據兌現時，契約始生效力；否則，在該票據兌現之前，縱然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亦無須賠償。	因此，交付票據以後，尚未獲得兌現之前，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仍須賠償。但若票據一旦遭到退票，即為保險契約解除條件之成就，保險契約應歸消滅，因此退票之後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無須賠償 ⁵ 。

- 4 甲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壽險，當即簽發遠期支票一紙交付保費。甲（同時為被保險人）於支票兌現前死亡者，受益人得否向乙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若甲於支票退票後始行死亡者，其情形又如何？（83律）

5 解答：

第一小題：

(1)停止條件說：因甲於支票兌現之前死亡，保險契約之停止條件尚未成就，保險契約之效力尚未發生，故乙無須賠償，甲之受益人不得請求給付。

(2)解除條件說：乙既已收受甲之票據，已有保險費之約定，保險契約應已生效。甲於支票兌現之前死亡，因保險契約之解除條件尚未成就，保險契約之效力尚未消滅，故乙仍須賠償，甲之受益人得請求給付。

第二小題：

(1)停止條件說：甲於退票後死亡，乙更無須賠償，甲之受益人不得請求給付。